**殷建环表〔2023〕018号**

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**

**关于安阳畅轩塑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**安阳畅轩塑业有限公司：**

你单位安阳畅轩塑业有限公司（91410505MA9K923055）报批的《安阳畅轩塑业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杨家洞村，为新建项目，总投资500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年处理5000吨废旧农膜等再生资源利用项目,项目主要设备：粉碎机、清洗机、甩干机、热熔机、注塑成型机、切粒机等及其相关的配套环保设施；

二、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、熔融挤出工序、污水处理站废气等工段产生的废气；粉碎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设施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，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达标排放；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+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；污水处理废气采取采用地埋式设计+密闭设置+投放除臭剂后达标排放；严格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要求，同时需满足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》（安环攻坚办〔2019〕196号）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毫克/立方米的要求；

三、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废水收集后定期有环卫工人定期清运，不外排；废塑料清洗废水采取格栅→调节池→气浮机→A/O→MBR→叠螺污泥脱水机→清水池工序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水质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洗涤用水水质标准；

四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加强管理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：昼间60dB（A）、夜间50dB（A）；

五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，本项目产生的废标签、废塑料渣、除尘灰、污水底泥、废滤网、废MBR膜、废包装等收集后按要求合理处置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要求；废活性炭收集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，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，满足 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；

六、该项目建成后总量指标：VOCs：0.236t/a、颗粒物：0.183t/a；倍量替代来源为安阳博宇铸业有限公司、安阳县通宝铸业有限公司削减量，可以满足替代要求；

七、该项目投产前，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排污许可，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；

八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3年09月15日